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潼侨镇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潼侨镇曙光东路 48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3798139 联系人：黄英琪
3	中介服务名称	潼侨镇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采购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； (2)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(3) 报名单位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工作；

		<p>2.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、完工证明及结算等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审核，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、结算审核报告等，选取单位提供结算审核的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初稿；</p> <p>3. 服务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及审核委托书，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、资格证以及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</p> <p>4. 服务单位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负责，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，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总价在3700元-3515元之间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采购金额参考《关于调整财政委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》（惠仲财综[2017]26号）收费标准计费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格，最终计费基数以定案书送审金额为准。</p>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根据国家标准及合同标准等进行验收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乙方完成所有审核工作并提交工程成果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提出付费申请，甲方审定后予以一次性支付；</p> <p>2. 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，承包人不得因费用延期拨付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。</p>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

	<p>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

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潼侨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